

#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

2019年4月



2017年《亚洲投资者》资产管理奖最佳零售基金\*



《中国证券报》第2届海外基金金牛奖一年期海外金牛互认基金\*

## 重要事项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亚洲债券及其他债务证券。本基金将有限度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的投资项目。
2. 本基金须承受可能影响债券价格之利率风险、信贷、新兴市场、货币、流通性风险、与中国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的特别风险因素，以及货币对冲类别的对冲及类别货币相关风险。低于投资级别或未获评级债务证券之投资，可能须承受相比投资级别债券较高之流通性风险及信贷风险，并增加投资损失之风险。人民币对冲类别的人民币货币及货币对冲类别风险。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将境外人民币（CNH）兑换为境内人民币（CNY）是一项货币管理程序，须遵守由中国政府实施的外汇管制政策及限制。概无保证人民币不会在某个时间贬值。在极端市况下市场未能提供足够人民币作兑换时及获受托人批准后，管理人可以美元支付赎回所得款项及/或分派。
3. 当基金所得之收入并不足够支付基金宣布之分派时，管理人有权酌情决定该分派可能由本基金拨款支付。投资者应注意，从本基金拨款支付分派即代表从投资者原先投资基金之款额或该项原先投资所占的任何本基金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额。基金作出任何分派均可能导致每份资产净值实时下跌。
4. 内地投资者买卖本香港互认基金取得的转让所得，个人投资者自2015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企业投资者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内地投资者从本香港互认基金分派取得的收益，个人投资者由本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代理人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企业投资者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对基金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资产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相关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公募基金的税收政策也存在差异。综上，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基金资产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地投资者如需了解其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的中国税收政策，请查阅财税[2015]125号《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4号《关于继续执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的税收法规，或就各自纳税情况征询专业顾问的意见。
5. 投资者可能须承受重大损失。
6. 投资者不应单凭本文件作出投资决定。

## 网罗收益机遇 尽显亚债实力！

- 全力争取具有竞争力的总回报
- 波动率较同类基金平均值低
- 把握亚洲债券多元机会



### 互认基金系列 - 可供选择份额和基金代码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968000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968001

PRC美元份额（累计）：968003

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968004

以上所示份额的申购开放日期和销售机构存在差异，请以发售公告为准。

\* 颁发机构：《AsianInvestor》杂志，2017年奖项，反映截至上年度表现。境外机构的基金评价方法及结果区别于内地评价机构采用的方法和所得的结果。

◆ 颁发机构：《中国证券报》，2018年奖项，反映截至上年度表现。

中国内地代理人：

**上投摩根**  
基金 管理

基金管理人：

**摩根**  
资产 管理

## 内地香港基金互认 投资领域更广更深

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于2015年5月联合公布开展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让获得认可的内地及香港基金\*在对方市场向公众进行销售。

这是内地市场首次让海外零售基金在内地销售，也是第一次让内地零售基金在海外市场销售。基金互认除了为两地基金市场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更让两地投资者有更多元化的基金选择。

## 全面涉猎全球机遇

此次推出的基金互认是中国资本市场开放互通的重要步伐，是继 QFII / RQFII / QDII / 沪港通等开放互通措施之后的又一重大举措。基金互认更加为国内投资者提供一个新渠道，让他们投资于不同类型、不同策略且由海外的基金公司直接管理的基金，以期进一步分散投资组合。

通过基金互认，投资者可更大程度参与海外市场。海外债券市场规模庞大，加上债券种类丰富，因此蕴含着巨大的投资机会，投资者可随着基金互认的开启，把握环球各地瞬息万变的机遇。

\* 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该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香港证监会的认可并不代表官方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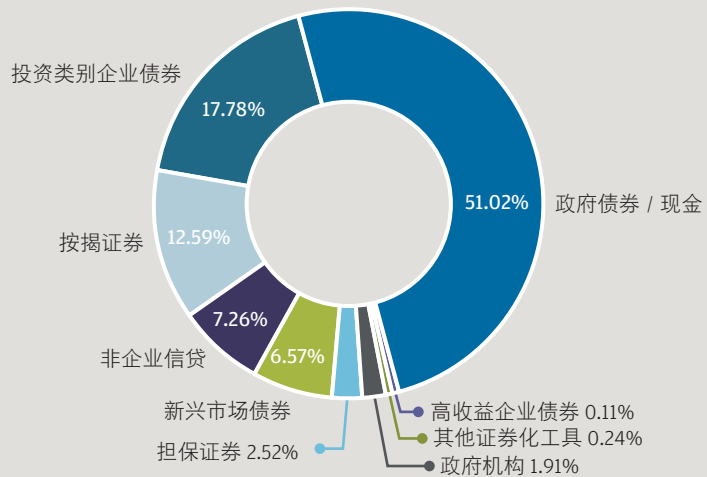
### 海外债券市场规模

环球综合债券指数包含债券：  
**超过22,000只**

资产总额：  
**超过50万亿美元**

资料来源：摩根资产管理，巴克莱，彭博，截至2018年12月底。

### 海外市场债券种类分布



资料来源：摩根资产管理，巴克莱，彭博，截至2018年12月底。

### 摩根资产管理屡获殊荣！



2018年《亚洲投资者》资产管理奖<sup>1</sup>

- 最佳资产管理公司
- 最佳基金公司 — 香港



2018年《财资》Triple A 资产服务、机构投资者及保险奖项<sup>2</sup>

- 年度资产管理公司（亚洲 — 整体）
- 年度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sup>1</sup> 颁发机构：《AsianInvestor》杂志，2018年奖项。

<sup>2</sup> 颁发机构：《财资》杂志，2018年奖项。  
所有奖项反映截至上年度表现。境外机构的基金评价方法及结果区别于内地评价机构采用的方法和所得的结果。

### 认识摩根资产管理

「摩根资产管理」隶属「摩根大通集团」旗下，是全球最大的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凭借超过两百年的历史传承，多元化的核心与另类策略，以及坐镇世界各主要市场的投资专家，投资经验和视野堪称罕有其匹。

摩根资产管理在全球多个地区均驻有卓越投资专家，管理资产总值1.7万亿美元（截至2018年12月底，不包括零售顾问及资产配置轨道投资组合）。摩根资产管理对亚太、欧洲及美国三大区域的投资形势均了如指掌，能让投资者尽享雄厚环球网络的优势。摩根资产管理深受业界认同，更屡获殊荣。

摩根资产管理在大中华地区的业务发展历史悠久，在区内投资享负盛名。公司于2004年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作，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为中国的发展奠定重要基石。

## 投资目标

本基金之投资目标为透过一个主要投资于亚洲债券及其他债务证券之积极管理组合，致力提供具竞争力的总回报（包括资本增长及定息收益）。本基金亦可为投资目的而投资于衍生工具，例如期权、认股权证、信贷违约掉期及期货，并在管理人及投资管理认为合适之有限情况下，于其投资组合内大量持有现金及以现金为本的工具。

## 来自摩根亚洲定息部的总收益债券投资方案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由环球定息、货币及商品团队旗下的亚洲定息部管理。亚洲定息部专家坐镇亚洲3处投资地点，管理资产达65亿美元（截至2018年12月底）。

## 基金经理



何少燕  
亚洲定息部

现任环球定息、货币及商品团队的亚洲定息投资总监。何少燕于2011年加入摩根资产管理，驻于香港，除负责监督区内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之外，也活跃于亚洲信贷工具，包括投资级别、高收益、本地货币债券及可换股债券，此外，她也为新兴市场债券团队制订宏观及资产配置策略。何少燕持有华威大学（荣誉）理学学士学位，主修金融。



彭逸升  
亚洲定息部

现任环球定息、货币及商品团队的高级投资组合经理及亚洲本地利率和外汇主管，于2016年加入摩根资产管理，驻于香港。彭逸升持有多伦多大学双理学士学位，主修精算科学及经济学，并为特许另类投资分析师及金融风险经理。

## 为何投资「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

### 1. 全力争取具有竞争力的总回报

本基金力争为投资者提供具有吸引力的收益机遇，追求债券票息和资本增长，主要投资于亚洲高收益债券和亚洲美元债券等。

### 2. 波动率较同类基金平均值低

本基金三年年化波动率为2.80%<sup>◇</sup>，较同类基金的平均值3.32%<sup>◇</sup>更低。

### 3. 把握亚洲债券多元机会

亚洲债券市场拥有多元化的投资机会（美元债，本地货币债，可转债等）；本基金不受基准指数限制，保持灵活的投资策略来捕捉亚洲债券市场的最佳投资概念。

<sup>◇</sup>资料来源：晨星（香港），香港证监会认可亚洲债券基金组别（截至2019年3月底，美元（每月派息）类别回报，以美元资产净值计，红利再投资。）

以上所示的份额为基金于香港成立的初始份额，并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并不会向中国内地的公众人士发售。以上资料仅供参考。境外机构的基金评价方法及结果区别于内地评价机构采用的方法和所得的结果。

## 基金表现<sup>△</sup>

截至2019年3月底表现



累计回报 (%)

	年初至今	近1年	近3年	近5年	成立至今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美元)(每月派息)	5.1	3.7	9.6	16.0	94.3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5.1	4.6	16.3	-	21.4

年度回报 (%)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美元)(每月派息)	31.6	12.0	0.2	14.0	-0.7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	-	-	-	-

	2014	2015	2016 <sup>#</sup>	2017	2018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美元)(每月派息)	4.9	-0.2	3.9	4.9	-1.9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	-	6.6	8.9	-0.5

<sup>△</sup>资料来源：摩根资产管理(美元(每月派息)类别回报，由成立日 2005.01.18 至 2019.03.29，以美元资产净值计，红利再投资；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回报，由成立日 2016.01.11 至 2019.03.29，以人民币资产净值计，红利再投资。)若基金/份额以美元报价，以人民币为本的投资者可能须承受汇率波动影响。美元(每月派息)类别为基金于香港成立的初始份额，并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并不会向中国内地的公众人士发售。以上资料仅供参考。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基金资产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sup>注意重要事项4</sup>。

<sup>#</sup>该年起始的基金份额以成立日起至年底计。

「(每月派息)类别」旨在每月进行分派。分派率并不保证，本基金的分派来源可能为本金<sup>注意重要事项3</sup>。

## PRC「(每月派息)份额」+分派记录<sup>△</sup>

除息日	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 <sup>+</sup>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 <sup>+</sup>	
	每单位分派 <sup>□</sup>	年化分派率 <sup>□</sup>	每单位分派 <sup>□</sup>	年化分派率 <sup>□</sup>
2019.02.28	0.0373美元	4.71%	0.0332人民币	4.19%
2019.03.29	0.0374美元	4.66%	0.0364人民币	4.54%

<sup>△</sup>分派率并不保证。分派并不代表基金取得正回报。

<sup>□</sup>分派并不代表基金取得正回报。年化分派率= $(1 + \text{每单位分派} / \text{除息日资产净值})^{12} - 1$ ，年化分派率是基于每月分派计算及假设红利再投资，可能高于或低于实际全年分派率。

<sup>+</sup>旨在每月进行分派。分派率并不保证，本基金的分派来源可能为本金<sup>注意重要事项3</sup>。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投资「(每月派息)份额」分配取得的收益，将依法扣取20%的个人所得税<sup>注意重要事项4</sup>。

## 分派时间表<sup>△</sup>

- 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sup>+</sup>
-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sup>+</sup>

登记日	除息日	再投资/支付日
2019.04.29	2019.04.30	2019.05.09
2019.05.30	2019.05.31	2019.06.11

<sup>△</sup>分派率并不保证。分派并不代表基金取得正回报。

<sup>+</sup>旨在每月进行分派。分派率并不保证，本基金的分派来源可能为本金<sup>注意重要事项3</sup>。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投资「(每月派息)份额」分配取得的收益，将依法扣取20%的个人所得税<sup>注意重要事项4</sup>。



## 积极管理久期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采用不受限制的投资策略，可在不同市场环境中积极管理久期。

## 投资组合特点

平均信用等级：BBB  
平均久期：3.7年  
平均到期期限：4.5年

资料来源：摩根资产管理，穆迪，标准普尔，惠誉，中国当地评级机构（截至2019年3月底）。中国当地评级机构的评级已转换为国际评级机构的评级，以供计算投资组合信贷质量之用。

##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基本要素

基金经理：何少燕 / 彭逸升  
总资产值：24.70 亿美元  
成立日期：

美元（每月派息）类别<sup>△</sup>：2005.01.18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2016.01.11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2016.01.11  
PRC美元份额（累计）：2016.01.11  
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2016.01.11

基金代码：  
互认基金系列（可供选择份额）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968000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968001  
PRC美元份额（累计）：968003  
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968004

申购费：1%<sup>‡</sup>  
赎回费：现为0%<sup>‡</sup>  
管理费：每年1%<sup>‡</sup>  
分派频率：（每月派息）类别<sup>△</sup>：预期每月  
（每月派息）份额：预期每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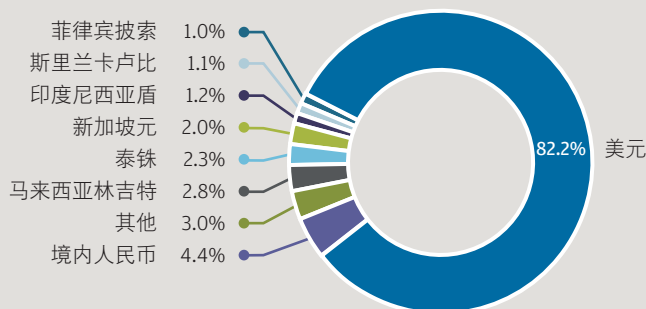
交易及估值：每日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sup>△</sup>此份额为基金于香港成立的初始份额，并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并不会向中国内地的公众人士发售。以上资料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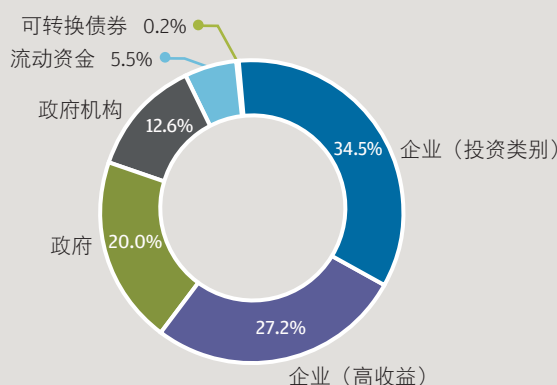
<sup>‡</sup>费率计算公式请参照基金说明书。

以上所示份额的申购开放日期和销售机构存在差异，请以发售公告为准。

## 货币分布



## 类别分布



## 前十大债券投资

项目	票息率	到期日	占资产净值比例 (%)
India Government Bond 7.37% 16/04/23	7.370%	2023.04.16	2.5
Government of Malaysia 4.16% 15/07/21	4.160%	2021.07.15	1.4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4.37% 19/06/23	4.370%	2023.06.19	1.4
Republic of Indonesia 8.25% 15/07/21	8.250%	2021.07.15	1.4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3.875% 28/07/19	3.875%	2019.07.28	1.3
ABJA Investment 5.45% 24/01/28	5.450%	2028.01.24	1.2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3.875% 13/05/25	3.875%	2025.05.13	1.2
Krung Thai Bank 5.2% 26/12/24	5.200%	2024.12.26	1.1
Huarong Finance 2017 4% 31/10/49	4.000%	2049.10.31	1.1
Busan Bank 3.625% 25/07/26	3.625%	2026.07.25	1.1

前十大债券投资资料来源：摩根资产管理，截至2019年2月底。

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上投摩根投资顾问、代销机构客户经理。  
[www.cifm.com](http://www.cifm.com)

除特别注明外，所有基金资料来源均为摩根资产管理，截至2019年3月底。

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基金资产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sup>注意重要事项4</sup>。

「（每月派息）类别」及「（每月派息）份额」旨在每月进行分派。分派率并不保证，本基金的分派来源可能为本金<sup>注意重要事项3</sup>。

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投资「（每月派息）份额」分配取得的收益，将依法扣取20%的个人所得税<sup>注意重要事项4</sup>。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涨跌。新兴市场投资的波动程度或会较其他市场更高，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而投资者的资本损失风险也因此而较大。另外，这些市场的经济及政治形势亦会比成熟经济体较为动荡，以致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价值构成负面影响。

本文件所述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该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摩根资产管理涵盖摩根大通集团旗下的资产管理业务。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在香港经营摩根资产管理的集成基金业务，是本文件所载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信托与摩根资产管理的合资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基金管理资格。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文件所述基金在内地发售的主销售商刊发本文件。

本文件所载的任何前瞻或意见均属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于刊发日期所有，并可能会作出变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能保证或负责本文件内容的准确性及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也不会就其意见、建议或陈述所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投资建议，或发售或邀请认购任何证券、投资产品或服务。本文件所载资料均来自被认为可靠的来源，但仍请自行核实有关资料。

本文件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的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拟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发。本文件并未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